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璇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憑據或證明（如估價單等相類費用單據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其聲明為被告依約將瓦斯管線設置於工作陽台內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6萬元，且在未改善交屋前，須負擔已撥款之銀行貸款利息等語，關於已撥款之銀行貸款利息云云，未指明請求數額，其聲明有欠具體明確，且原告並未提出變更瓦斯管線位置所需費用之估價單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